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9 年 0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提昇職場競爭力，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學生及 113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五專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應修之畢業學分、完成本校認可之「成長實習」或「校外實習」一學分以上(含)課程，以及符合各院、系所訂定之專業技術基本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指標項目得涵蓋專業證照、專業競賽、論文發表、專利案等項。項目內容及檢核標準由各院、系自行訂定。
- 第四條 各院、系應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並經各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畢業門檻項目及檢核標準之修訂，亦應循前述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及各院、系為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檢核及補救教學工作，得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 第六條 各院、系訂定之畢業門檻及相關作業規定，得邀請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規劃，供審議及執行之參考。
- 第七條 訂定畢業門檻之各院、系應規劃相關措施，協助學生順利通過畢業門檻。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的同學，亦應規劃補救措施，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

第八條 訂定畢業門檻之各院、系應將畢業門檻之相關事項公佈於網頁，提供相關資源及訊息交流。

第九條 通過學生畢業門檻者，各院、系最遲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前登入學生畢業門檻系統；未通過學生畢業門檻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前項畢業門檻審核合格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由各院、系保存，保存期限應至學生畢業後 2 年。

第十條 學生基本能力相關資料建置系統由圖書暨資訊中心負責軟硬體建置與維護。

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及新竹分部教務組依據學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